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工程處員工拒受餽贈、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獎勵措施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0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104）北市捷政字第 104328014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 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表彰本局暨各所屬工程處員工遵守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府廉政倫理規範），拒受餽贈、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獎勵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 二、依本府廉政倫理規範拒受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其累計市價在新臺幣（下同）1,500 元以上者，予以嘉獎 1 次；累計市價在 3,000 元以上者，予以嘉獎 2 次。
- 三、依本府廉政倫理規範拒受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餽贈、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同一年度內同一人拒受之次數總計在 3 次以上者，予以嘉獎 1 次，若達 6 次以上者，予以嘉獎 2 次（以此類推）。
- 四、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各處（室）之處長（主任）積極推動拒受餽贈、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該處（室）同一年度內拒受餽贈、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之案件達 10 件以上者，予以嘉獎 1 次；若達 20 次以上者，予以嘉獎 2 次（以此類推）。
- 五、其他具有特別值得嘉許之情形，視相關情節予以獎勵。
- 六、前述拒受餽贈、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之案件，需知會政風室登錄，始得依照本要點予以獎勵。

七、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政風室將於每年之 11 月統計相關件數，並簽奉核可後移請各該人事室依相關規定辦理獎勵事宜，同年 12 月之件數則列入隔年之計算。

八、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